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818號

原告 東洋燃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金清

訴訟代理人 陳惠媛

被告 開飯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家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589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1月5日簽署瓦斯供應契約書，
約定原告出界相關瓦斯器材，並依瓦斯流量出售原告所供應
之瓦斯，期間被告均依契約第3條之約定給付貨款，詎至000
年00月間未給付之前所積欠之貨款，累計新臺幣（下同）14
7,589元（111年10月份2,208元、11月份51,832元、12月份4
3,549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均不予置理。爰依買賣契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告147,5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合約書、計
05 價單、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證（見卷第17-27、49-50
06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7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8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
09 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0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1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
12 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既
13 向原告購買雜貨等，依上開規定，被告自負有交付價金之義
14 務。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買賣
15 價金共147,589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7 147,5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12年11月15日寄存送
18 達，10日發生效力，見卷第37頁之送達證書）翌日即112年1
19 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22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3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王怡菁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3 書記官 王素珍